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0〕217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业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业绩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0年12月15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常州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奖励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评价，鼓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研究与创新实践，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的界定

本办法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包括：①归口研究生院组织申报的各级教育教学类立项、获奖和荣誉；②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论著；③在学位点建设与评估工作中的贡献。

二、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奖励的项目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四个等级。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为国家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下设分委员会、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及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为省级；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下设分委员会、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课题为市厅级；我校研究生院课题为校级。

2. 课题经费到款：学校不提成，对省级重点及以上课题给予1:1的资金配套。

3. 立项不资助项目：学校按立项文件要求的标准给予经费资助，立项文件未明确资助标准的，按同类项目经费减半资助。

4. 验收（鉴定）结题：指经验收（鉴定）结题的课题，以当年颁发的验收（鉴定）结题文件为准。

(二) 研究生教育教学获奖成果

1.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指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

管理处、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校研究生院等评审颁发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

2. 研究生教育教学竞赛获奖：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或其委托机构、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管理处或其委托机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研究生院主办的研究生教师教学技能、教学资源竞赛等。

3.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由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校研究生院组织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分别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各专业学位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按省级认定。

4. 其他成果获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颁发的研究生教学成果、教学管理类奖项按省级认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江苏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颁发的教学成果、教学管理类奖项按市级认定。

（三）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1. 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实施分类认定。

I类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等。

II类包括：研究生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研究生重点（规划）教材、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创新大赛、暑期学校、学术论坛）等。

III类包括：外国留学研究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研究生工作站。

2. 研究生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以立项单位正式文件为准，有建设周期的按验收通过当年统计。

3. 有经费资助的校级教学资源建设项目仅计算分值，不予奖励。

（四）学位点建设与评估工作贡献

指接受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的工作贡献。

（五）研究生教育教学荣誉称号

指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省教育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处、校研究生院授予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相关荣誉称号，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优秀研究生课程教师（团队）等。

（六）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论著

论文指当年在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类正式刊物发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以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论著指当年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研究生教材、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专著（译著）、编著（译著），以原件为准。

（七）指导研究生参加竞赛获奖

教师指导研究生参加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研究生专业技能及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奖励办法由学校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研究生教育教业绩分值的计算与使用

（一）常州大学为排名第一单位的研究生教育教业绩奖励项目，按照《研究生教育教业绩分值标准一览表》（见附件）计算业绩分值。常州大学排名为第二、第三……的，按业绩分值标准的1/2、1/3……折算。

（二）研究生教育教业绩奖励项目有多人合作完成的，业

绩分值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分值是学校对教师个人教育教学业绩奖励的依据，并可作为考核评比、岗位聘任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

四、其它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分值由研究生院负责核定，必要时可会同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等部门共同核算。

（二）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等级核定，不累积计算业绩分值，不重复奖励。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分值核定结果由研究生院与各学院分别存档，并报人事处备案。

（四）本办法自 2020 年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分值标准一览表

附件：

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分值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级别	业绩分值		备注
1	研究生教育 教学研究课题	课题经费到款 (分/万元)	国家级项目	4500		不满1万元按1万元计算
			省级项目	2500		
			市厅级项目	1800		
		立项不资助课题	国家级项目	4500		无层次划分的按第三层次 认定
			省级项目	第一层次	4500	
				第二层次	3500	
				第三层次	2500	
		市厅级项目	1500			
		验收(鉴定)结题 (分/项)	国家级项目	2000		校级课题计分值, 不奖励
			省级项目	1000		
			市厅级项目	200		
			校级	200		

2	研究生教育 教学获奖成果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 革）成果奖 （分/项）	国家级	特等奖	400000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00000	
			省级	特等奖	6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10000	
				优秀奖	5000	
			校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研究生教学竞赛获奖 （分/项）	国家级	第一层次	6000	
				第二层次	3000	
				第三层次	2000	
			省级	第一层次	2000	
				第二层次	1000	
第三层次	600					
市级	第一层次		600			
	第二层次		300			
	第三层次		100			
校级	第一层次		600			
	第二层次		300			
	第三层次		100			

2	研究生教育 教学获奖成果	优秀学位论文 (分/篇)	国家级	博士	20000	
				硕士	10000	
			省级	博士	6000	
				硕士	3000	
			校级	博士	1000	
				硕士	500	
		其他成果获奖 (分/项)	省级	第一层次	2000	
				第二层次	1000	
				第三层次	800	
			市级	第一层次	800	
第二层次	400					
第三层次	320					
3	优质研究生 教育教学资 源建设项目	(分/项)	国家级	I类	60000	校级建设项目计分值， 不奖励
				II类	30000	
				III类	4000	
			省级	I类	20000	
				II类	10000	
				III类	3000	
			校级	I类	2000	
				II类	1000	
				III类	500	

4	学位点建设与评估	通过学位点合格、专项评估 (分/一级学科点)		博士	8000	计分值、不奖励		
				硕士	4000			
5	研究生教育 教学荣誉称号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国家级	10000	计分值、不奖励		
				省级	6000			
				校级	2000			
		优秀研究生课程教师(团队)		国家级	5000			
				省级	3000			
				校级	1000			
6	研究生教育 教学类论文 著作	发表研究生教育 教研论文 (分/篇)		学校指定教学研究类重要期刊		1500	论文被索引、转载的分值 计算参照《常州大学科研 业绩分计算办法》(最新 版)文件执行,一并计入 科研统计	
				CSSCI 来源期刊		教育类期刊		1200
						其他类期刊		1000
				中文核心期刊		教育类期刊		600
						其他类期刊		400
				统计源期刊		教育类期刊		100
		其他类期刊	80					
		出版研究生教育 教学类著作 (分/万字)		国家级优质教材		400		
				省级优质教材		100		
				校级立项教材		30		
				其他教材		10		
				教育教学研究专著(译著)		120		
				教育教学研究编著(译著)		40		

附件: [常大〔2020〕217号.doc](#)